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裴章銘
電話：07-3368333分機2406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apl38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05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興辦「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請左營區公所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傅主任秘書俊榮（主持人）、陳信良君、段陳玉秀君、卓志恆君、高雄市議員白喬茵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麗珍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文志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眉蓁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雅慧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政娟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左營區埤西里辦公處、左營區崇實里辦公處、高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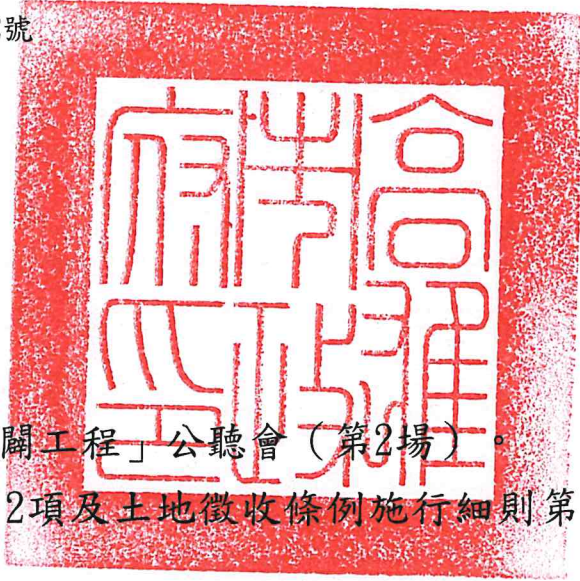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0362402號

附件：



主旨：興辦「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左營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公聽會

(第2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左營區公所8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

傅任榮

四、記錄：

裴章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白喬茵服務處：

沈任修

高雄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

特助 金曼歐

高雄市議員陳麗珍服務處：

陳麗珍

高雄市議員黃文志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李眉蓁服務處：

何志旭

高雄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李雅慧服務處：

郭原本 引任

高雄市議員陳玫娟服務處：

陳玫娟

陳玫娟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李盈秋

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辦公處：

高雄市左營區崇實里辦公處：

黃耀慶

高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毅

興辦「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吳品桓	0960-110000
段清如	0919138519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詳現場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 八、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工程興建後可有效分散車流，改善台 17 線及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並改良原有巷道排水設施。。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左營區崇實里大約 4,000 人、埤西里大約 1,000 人，年齡結構 0 歲~79 歲。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次工程計畫取得西起自勉路，東至左營大路間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能紓解市區左楠台 17 線之壅塞情況，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本次道路開闢打通完成後，可提昇該地區交通便利性，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
-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提升農業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
-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週邊及工程範圍並無糧食生產農地，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經費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支應。
-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道路開闢完成路廊銜接高雄濱海聯外道路，且串聯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原中油高煉廠)，可提升交通運輸量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工程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並將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融和現有景觀，創造優良居住空間，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
- (2) 文化古蹟：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交通交全、運輸能力提升，保障當地周遭居民居住交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不必要之開挖。
-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為目的，規劃符合永續工程落實及推動，提升整體都會區使用效能，

分散鄰近地區道路通過性車流之交通負擔，紓解左營幹道交通，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大幅改善後，提供更優質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藉由重要路口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增加市區道路交通便利性、提供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4) 本案完工後道路面積增加，提供該地區便捷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路廊銜接高雄濱海聯外道路，且串聯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原中油高煉廠)，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屬左營區少數 30 公尺橫向聯繫幹道，興建可串聯新闢之高雄濱海聯外道路，且紓解台 17 線之車流，台 17 線於穿越左營、楠梓舊社區路段彎繞狹窄，且兼具市區道路與都會區聯外幹道功能，多處路段服務水準呈現 D~E 級，成為交通瓶頸路段。本工程興建後可有效分散車流，改善台 17 線及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並改良原有巷道排水設施。

本工程設施緊鄰海軍及 108 期市地重劃基地範圍，工程範圍多數使用原軍方管有或公有土地，道路路寬以都市計畫道路 30 公尺寬開闢，設計速率 50KPH 及路口轉向專用車道配置，擬使用之土地經檢討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且確屬必要。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及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規劃，考量民眾權益損失最小，並專業考量所需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段陳玉秀：

意見：道路規劃開闢時，請考量是否會對現住居民造成困擾，儘量避開現有房屋。

回應：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考量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若有房屋或其他地上物抵觸道路開闢，本府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及救濟。

(二)卓志恆：

意見：介壽路與左營大路交叉口處屬本工程尾段，交通量應該不會太大，道路規劃開闢時，請考量是否縮小路寬，即可避開現有房屋。

回應：依 112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吳澤成政委協調介壽路開闢會議結論，介壽路開闢拓寬規劃採 30 公尺寬辦理開闢，若有房屋或其他地上物抵觸道路開闢，本府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及救濟。

十、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第 2 場)，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調會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